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书面及电话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举手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启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3 日